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管理暂行办法（测研院〔2021〕35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9月3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院人事教育处反馈。

2021年9月7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遴选与考评，结合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遴选与考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遴选与考评等组织工作，由院人事部门负责。

第四条 对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遴选与考评，在院科技委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审会评议的基础上进行。

第五条 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每2年进行一次考评和增选，总量不超过院编制数的8%。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刻苦钻研业务知识，治学态度严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年龄在45岁以下（含45岁，时间截止到当年的12月31日）；

（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第七条 近五年在专业技术方面须符合下列三类12项条件中的3项及以上条件：

（一）项目类（以我院为第一承担单位）

1. 主持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
2.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承担过国家重大专项（排名前3）；

4. 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5. 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到院经费 500 万以上。

（二）业绩成果类

1. 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2. 获得过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3. 具有创新性强，被同行专家公认，且经科技成果评价，对行业或产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代表性成果 1 项以上。

（三）学术论文类

1. 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期刊论文、EI 期刊论文 5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图集；
3.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授权 3 项以上；
4. 编制国际标准（排名前 3）1 项以上或国家标准（排名前 3）2 项以上或行业（地方）标准（排名前 3）3 项以上。

第三章 考评与管理

第八条 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每两年需要参加一次考评。考评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考评合格者方能继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享受相关待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评结果将确定为不合格。

- （一）违反党规党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二）不能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 （三）违背科研诚信、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考评结果排序后 3 名的。

第九条 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考评，采用个人绩效考核和评审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个人绩效考核以聘期内累积的个人绩效分作为结果。由个人按照绩效考核指标赋分办法（见附件）计算聘期内业绩成果的绩效分值，经所在部门初审、院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并经人事教育处认定后，确定聘期个人绩效分。

评审会评议由院科技委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经个人现场答辩、专家评议后，确定评议分值（优秀，100 分；良好，90 分；较好，70 分；一般，50 分；较差，30 分）。

考评结果=个人绩效考核分*50%+评审会评议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再按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管理。

1. 年龄满 50 岁的；
2. 入选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的；
3. 未参加考评或考评不合格的；
4. 未参加本单位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 脱离专业技术岗位的；
6. 因私出国三个月以上的。

第十一条 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相关待遇按照院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优先作为我院的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推荐人选。

第十三条 增选

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增选，根据考评结果空出的名额，先由各单位按本办法规定的遴选条件推荐初步人选，然后由评审会通过评议和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评审的有关规定如下：

1. 评审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推荐人选。
2. 在评审数额内评审人选按得票数量多少依次排序。如评审人选在评审数额内得票数相同，则需重新投票，得票数多者排在前面作为推荐人选。
3. 评审会当场计票，计票结果当场宣布。
4. 人事部门将评议结果报党委会审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青年学术和技术骨干管理暂行办法》（测研院字〔2008〕88 号）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所 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申报表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专 业_____

填表日期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所

填 表 说 明

- 1.出生年月时间信息请填写到月，并按照“201212”的格式填写；
- 2.文化程度请填写专科、大学、研究生；最高学位指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 3.行政职务请注明行政级别；
- 4.从事专业指现正从事的专业；
- 5.工作经历栏时间段须填写闭合；
- 6.获奖情况中角色分为项目负责人、子项负责人、主要参加；奖项分为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奖等。
- 7.代表论著发表的论文和专著（教材）须是公开发行刊物和正式出版。填写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译作、创作、设计、专利等，注明发表的时间、刊物名称、期号等；
- 8.项目任务来源填写国家、部委、省市、横向单位、国际合作、其它。角色分为项目负责人、子项负责人、主要参加
- 9.推荐意见主要填写对被推荐人在学术技术水平、专业贡献、带领团队能力方面的评价；
- 10.本表获奖情况、承担项目情况、工作业绩等均填写**近五年**的情况。若内容在表格中填写不下，可另附表。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年 月	政 治 面 貌	
单 位				行 政 职 务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是否享受政府特贴				是否突贡专家			

二、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名 称	从 事 专 业	职 务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三、近五年完成国内外重大项目情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任务来源	角色及排名
1					
2					
3					
4					

任务来源：国家、部委、省市、横向单位、国际合作、其它

四、近五年发表论文和专著（图集）情况：

序号	题 目	发 表 时 间	刊物或出版社或名称	国别	作者排名	SCI 论文分区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6		年				
7		年				
8		年				

发表的论文和专著（图集）必须是公开发行刊物和正式出版

五、近五年获得专利和编制标准情况：

序号	名称和编号	时 间	受理单位	级别	作者排名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6		年			
7		年			
8		年			

标准在“受理单位”栏须注明是国家、国际或行业。

六、近五年来获奖情况：

序号	奖励名称及等级 (国家/省部/其他)	获奖涉及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批准时间	排名
1				
2				
3				
4				
5				

七、近五年来成果转化和代表性成果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转化收益或成果评价单位	时间	排名
1				
2				
3				
4				
5				

八、重要社会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单位或团体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1			
2			
3			
4			

九、审核意见

本人 意见	本人对所填写、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评 审 委 员 会 推 荐 意 见	评审委员 会人数	参加 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院 审 批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与赋分办法

指标项				赋分	备注
项目	竞争性项目	类型	国家重大专项立项论证	100 分/项/年	以项目或课题为单位进行赋分，实行总分控制。 ①我院牵头的项目，赋满分。 ②非我院牵头项目，但我院负责项目下设课题的，每个课题按照项目分的 40%进行赋分。 ③赋分时，根据参与人排名拉开档次进行赋分，其中排名第一 100%、第二 90%、第三 80%、第四 70%、第五 60%、第六以后 5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金	100 分/项/年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	60 分/项/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00 分/项/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80 分/项/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80 分/项/年	①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赋分。 ②有排名的参照上述排名赋分办法进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0 分/项/年	
	其他项	年度到位经费	1000 万及以上	50 分/项/年	①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赋分, 包含市场招投标项目、成果转化类项目等。 ②有排名的参照上述排名赋分办法进行。
			500 万-1000 万	30 分/项/年	
			300 万-500 万	20 分/项/年	

	目		300 万以内	10 分/项/年	
业 绩 成 果	论 文	级 别	Science / Nature	100 分/篇	①我院在论文署各单位中须排在前两位。 ②第一作者为我院研究生、联培生或博士后，通讯作者可作为第一作者对待。 ③按照作者排名进行赋分，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作者以后分别按 100%、80%、60%、40%赋分。
			1 区 SCI 期刊论文	50 分/篇	
			2 区 SCI 期刊论文	30 分/篇	
			3 区 SCI 期刊论文	20 分/篇	
			4 区 SCI 期刊论文	10 分/篇	
			SCIE 期刊论文	5 分/篇	
	著 作	类 别	专著	30 分/部	按照完成人排名进行赋分，具体按照论文排名赋分办法进行赋分。
			图集	25 分/部	
			编著	15 分/部	
	标 准	级 别	国际标准	30 分/项	按照完成人排名进行赋分，具体按照论文排名赋分办法进行赋分。
			国家标准	20 分/项	
			行业标准	10 分/项	
	科 技 奖 励	级 别	国家级特等奖	100 分/项	按照完成人排名进行赋分，第 1 完成人 100%，第 2 完成人 80%，第 3 完成人 60%，第 4-6 完成人各 40%，第 7-10 完成人各 20%，第 11 及以后完成人各 10%。
			国家级一等奖	80 分/项	
			国家级二等奖	60 分/项	
			省部级特等奖	40 分/项	
			省部级一等奖	20 分/项	

负面影响	出现质量问题、技术事故等	-20 分/项	
	违规违纪、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等	一票否决	